

公開演出費率-咖啡廳、餐廳、夜店等場所

行業別	費率
咖啡廳、餐廳、 BAR、PUB	<p>MÜST:</p> <p>概括授權:</p> <p>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200 元。</p> <p>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50 元。(二次公播)</p> <p>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</p> <p>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</p> <p>例:一周現場演出 3 天,則 $500 * (3/7) + 200 * (4/7) = 328$, 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。</p> <p>ACMA:</p> <p>概括授權:</p> <p>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5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</p>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，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

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
0-50 坪	1,000
51-100 坪	2,000
101-200 坪	4,000
201-400 坪	8,000
401-600 坪	12,000
601-800 坪	16,000
801-1000 坪	20,000
1000 坪以上	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(不含稅)

TMCA:**概括授權:**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6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單曲計費:

同 ACMA。

ARCO:

每坪為 147 元(含稅)。

未滿 1050 元者, 以 10050 元(含稅)計算。

※供背景音樂使用。

RPAT:

以座位計:每一座位每年 30 元。

以營業面積計算:每年每坪 60 元。

舞廳、舞蹈教

室、酒吧

MÜST:

概括授權: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200 元計算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50 元。(二次公播)

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

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例:一周現場演出 3 天,則 $500*(3/7)+200*(4/7)=328$ ，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。

ACMA:

概括授權: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5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單曲計費:

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，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

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
------	--------

0-50 坪	1,000
--------	-------

51-100 坪	2,000
----------	-------

101-200 坪	4,000
-----------	-------

201-400 坪	8,000
-----------	-------

401-600 坪	12,000
-----------	--------

601-800 坪	16,000
-----------	--------

801-1000 坪	20,000
------------	--------

1000 坪以上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(不含稅)

TMCA:

概括授權: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6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同 ACMA。

ARCO：

每坪每年 168 元。

RPAT：

每坪每年 100 元。